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自字第61號

聲　請　人　張美花
代　理　人　劉宏邈律師
被　　告　吳裕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錦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民國115年6月3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5053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121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所載（如附件）。

二、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張美花，以被告吳裕豪、王錦勝（下合稱被告2人）涉犯詐欺等罪提出告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檢）檢察官偵查後，為114年度偵字第33121號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於民國115年6月3日以115年度上聲議字第5053號處分書駁回之，聲請人於115年6月16日收受該駁回之處分書後，在115年6月25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此有上開桃檢不起訴處分書、高檢署處分書、送達證書回證

影本、刑事委任狀及蓋有本院收狀戳章日期之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在卷可考，本件聲請未逾法定不變期間，程序應屬適法。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規定，告訴人得向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係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制衡之一種外部監督機制，法院僅就檢察官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是否正確加以審查，以防止檢察機關濫權，依其修法精神，同法第258條之3第4項規定法院審查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仍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為限，不得就告訴人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得蒐集偵查卷以外之證據，否則，將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之再行起訴規定，混淆不清，亦將使法院兼任檢察官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虞。又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既係賦予聲請人得提起自訴之機會，使聲請人得就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案件，對被告另行提起自訴，並適用自訴程序之規定，是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准許提起自訴者，因准許提起自訴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自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

四、另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又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前提，必須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檢察官應提起公訴之情形，亦即該案件已經跨越起訴門檻，否則，縱或法院對於檢察官

所認定之基礎事實有不同判斷，但如該案件仍須另行蒐證偵查始能判斷應否准許提起自訴者，因准許提起自訴審查制度並無如同再議救濟制度得為發回原檢察官續行偵查之設計，法院自應依同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規定，以聲請無理由裁定駁回，合先敘明。

五、經查，原告訴意旨業據檢察官詳予偵查，並以原不起訴處分論述理由甚詳，復經駁回再議之聲請。今聲請人仍執前於偵查程序中所為之相同指訴，認被告2人有加重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被告吳裕豪被訴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重利部分再議不合法，自不得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不另贅論），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偵查卷宗後，除引用原不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所載之理由外，另補充如下：

㈠就被告2人被訴加重詐欺取財、洗錢部分：

1.聲請人前經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克」之人委託呂宗勳（另案偵辦中）媒介，經被告王錦勝轉介、被告吳裕豪閱覽相關資料後同意借款，並由被告吳裕豪與聲請人相約於113年9月19日前往臺東縣成功地政事務所辦理設定抵押權手續，被告吳裕豪出借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予聲請人，聲請人則將其名下之臺東縣○○鎮○○段0000○0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設定抵押權予被告吳裕豪，被告吳裕豪並依約分別於113年9月19日、9月23日匯入100萬、250萬至聲請人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存摺明細附卷可佐（見114年度偵字第33121號卷第㈠卷【下稱偵卷㈠】第175頁）；卷內復無被告吳裕豪籌措借貸資金來源不實，或「吳克」、呂宗勳、張家龍（另案偵辦中）、陳冠龍（另案偵辦中）等人曾將自聲請人處取得之款項回流予被告2人，由此益徵被告吳裕豪確有貸放金錢予聲請人，自難僅憑聲請人透過詐欺集團輾轉引介而向被告2人借款，遽認被告2人與詐欺集團有合作關係。又觀諸被告吳裕豪匯入上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時間，係於聲請人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之前，倘被告吳裕豪果與詐欺

集團共同詐騙聲請人，衡情應會設法確保所匯入之350萬元處於其等得以掌控之狀態，然上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時，提款卡仍由聲請人持有，聲請人仍得自行提領或轉匯款項，被告吳裕豪及詐欺集團即須承受該筆款項脫離掌控之風險，此一資金交付及取得提款卡之先後時序，與聲請人所指被告2人自始即與詐欺集團共同犯罪之情節，尚非相符。

2.聲請人前於偵查中自陳：有一自稱是中正分局之警員陳建宏跟我聯絡，後來檢察官黃敏昌透過陳建宏的手機跟我說我是龍華集團內的嫌疑人，要我配合辦案，還說這個要保密，要我把土地權狀拿去抵押，拿到的錢要交給監管科保管，後來黃敏昌就介紹「吳克」給我，我加入「吳克」的LINE，「吳克」跟我要證件，隔幾天又說金主願意貸款，把我介紹給吳裕豪，吳裕豪問我是否要借款，我們就約在臺東的超商碰面簽約寫資料，寫完之後就去地政事務所辦登記，我跟吳裕豪說借款原因主要是我小孩要結婚，還有我要付工人薪水，這都是黃敏昌教我跟吳裕豪說的等語（見偵卷㈠第342頁），足徵聲請人遭假檢警詐騙過程中，係由假冒警員陳建宏、檢察官黃敏昌及「吳克」等人對其施以詐術，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2人參與前揭假檢警詐術之施用，或分擔其他詐欺行為，且倘詐欺集團與被告吳裕豪就詐欺聲請人一事具有犯意聯絡，當無指示聲請人謊稱貸款原因之必要；又被告2人乃從事貸款仲介、不動產放貸業務，評估重點僅在借款人之還款能力與相關風險，既已詢問聲請人借款之原因，且經聲請人以本案土地設定抵押權，足以擔保債權將來之清償，其等並無詳加確認、查證聲請人先前有無因遭他人詐騙而貸款之義務，且遍查卷內證據資料，同無足認被告2人知悉聲請人遭遇假檢警詐騙之相關事證。

3.聲請意旨復以被告吳裕豪預扣高達62萬元之重利貼現，認其主觀上已有意識該筆交易具備極高法律風險，又被告吳裕豪於辦理設定抵押權及預告登記當日，刻意要求聲請人待在車上，由其一人單獨進入地政事務所辦理，係為物理上隔離聲

請人、避免啟動詐防通報機制，而認被告吳裕豪主觀上顯有「縱聲請人遭受詐騙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未必故意等語。然查：被告吳裕豪預扣金額之多寡及是否涉及重利犯罪，與被告吳裕豪是否知悉聲請人遭受假檢警詐欺，本屬不同待證事項，尚難僅憑其預扣62萬元一節，即推認其知悉聲請人係因遭詐欺而辦理貸款。又被告吳裕豪於偵查中陳稱：我單獨進入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是因為聲請人說要跟我老婆在車上，我沒有攔她等語（見偵卷㈠第398頁），聲請人則於警詢時稱：吳裕豪說天氣太熱，要我在車上，我不知道有無簽立委託書等語（見偵卷㈠第191頁），則被告吳裕豪究係因與詐欺集團合作而刻意阻撓聲請人進入地政事務所，抑或因已取得聲請人之委託而單純協助辦理登記，尚無從逕以聲請人單方面指述而為不利於被告吳裕豪之認定。

㈡就被告吳裕豪被訴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

1.聲請人於警詢時自陳其有將土地所有權狀、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存摺封面、身分證影本交付予被告吳裕豪等語（見偵卷㈠第198頁），衡以土地所有權狀係表彰財產權利之證明文件，且與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存摺封面、身分證影本等文件，均屬與本人財產及身分權益密切相關之重要文件，通常非他人所能輕易取得；再債權人借貸金錢予債務人時，為保障其權利，自會要求債務人以合法之方式提供不動產擔保，被告吳裕豪應無可能甘冒擔保物權因非法取得而遭撤銷之風險，貿然出資鉅額款項，致日後債權未獲實現之風險提高。綜合聲請人確曾交付土地所有權狀、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重要文件，並親自與被告吳裕豪辦理以本案土地擔保借款之相關事宜等情，縱聲請人嗣後否認曾授權辦理預告登記，依現存卷證，仍不足認定被告吳裕豪主觀上明知未獲聲請人授權，仍擅自製作或行使相關文書。又被告吳裕豪於偵查中稱：我當時給聲請人簽名的時候有給她看資料，聲請人同意要辦預告登記，也有跟她說我們抵押權會設定借貸金額的1.2倍等語，聲請人則於警詢時自陳：我有跟吳裕豪

簽立文書，但是我不知道是簽什麼文書等語，可知聲請人就攸關其自身重大權益之事項，僅空泛稱「不知道是簽什麼文書」，尚難執此認定聲請人當時並無辦理抵押權設定與預告登記之真意。

2.再聲請意旨謂被告吳裕豪明知其與聲請人間僅係借貸關係而非買賣，猶以「保全所有權移轉」為由設定不實之預告登記，且若聲請人知道自己被詐騙，絕無可能同意於預告登記書上蓋章等語。然查，預告登記乃係為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不動產權利之登記，俾阻止登記名義人對於該不動產為有妨害其請求權之處分，是民間債權人為避免法律關係複雜化及影響將來拍賣點交，常見將債務人之不動產同時辦理預告登記，用以限制債務人將不動產處分或再向他人抵押借款，而得增強對債權實現之保障，防止債務人脫產，難認本案借貸情形有何異於常情之處，聲請人上開所指，僅係憑自身懷疑所為之臆測，要無可採。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2人涉有聲請人所指上開罪嫌，自難認已跨越起訴門檻，原不起訴處分書及駁回再議處分書就卷內證據詳為調查後，認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涉有上開罪嫌，犯罪嫌疑尚屬不足，而分別為不起訴處分、駁回再議聲請處分，核其證據取捨、事實認定之理由，尚無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之處。聲請人猶執前詞，指摘原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之理由不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吳軍良

法　官　林欣儒

法　官　洪瑜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郭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刑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狀